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1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710.164万股的1.0007%。

(3)授予价格(调整后):7.4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29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44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净利润数据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标准系数未达1.0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 11月1日	7.43元/股	90.50	30	19.50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为87.16万股,授予人数调整为29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2年11月1日,激励计划中19.50万股预留权益未明确激励对象,该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处理。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7.63元/股	34.864	2023年1月4日	29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或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不低于4400万元。</td></tr></table></td><td>根据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构成,其中"矿井无人驾驶与精确定位项目"销售收入为5,078.20万元,高于该项考核指标约定的"不低于3800万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标准系数</th></tr><tr><td>A</td><td>1.0</td></tr><tr><td>B</td><td>0.8</td></tr><tr><td>C</td><td>0</td></tr></table>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标准系数未达1.0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拟归属的2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148万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2、归属数量:26.148万股

3、归属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7.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归属情况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梦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500	30%
胡庆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4	6.912	30%
杨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2	2.706	30%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0.918	30%
徐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0.918	30%
小计			43.18	12.95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24人			43.98	13.194	30%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			87.16	26.148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审核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14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高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2023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148万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如下:

$P=P_0-V=7.63$元/股-0.2元/股$=7.43$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7.63元/股调整为7.43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相关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接受由本基金管理人代为执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参与对象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注:该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上述投资群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等)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7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2%÷(1+2%)=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50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0,84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62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0,84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623.00
	合计	2,600,997,62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